

#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1.5T磁共振成像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6515-JDZB

采购单位：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应商：佳能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3月11日



# 一、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1.5T 磁共振成像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合同编号：12N9850046662025206

甲方（采购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方）：佳能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3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详细内容	型号/序列号	数量	单价 (元/年)	金额(元)	服务要求 (年限)
1	1.5T 磁共振成像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佳能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Vantage Elan MRT-2020/Z1E2072095	3	600,000.00	1,800,000.00	3年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材料、人工、保险、税金、培训、售后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因国家政策方向变化引起工作量或工作内容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变更合同价款，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总和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

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经甲方同意，乙方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保修服务期限

维保服务期限三年，从2015年3月11日开始至2018年3月10日终止。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全款额分为三次支付：

第一期合同款33%，合同生效后，开具发票并办理相关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合同款33%，第二年服务期开始并开具发票后支付；

第三期合同款34%，第三年服务期满（含顺延期）经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支付。

乙方出现扣款或承担违约责任情形的，甲方可予扣款后确定每期合同款应付金额。

(2) 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正规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维保期内，如因设备无法满足工作需求或甲方原因，需报废该设备，甲方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书面告知。设备的服务费将按服务实际履行的天数结算：（合同全款/合同维保天数）\*实际履行天数。届时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事宜。

第六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开机率确保达到 $\geq 95\%$ ，按全年 365 天计算，即设备全年停机时间不高于 18 天。停机时间高于 18 天的，停机每超 1 天（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维保时间顺延 2 天，维保顺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停机时间超过 30 天，维保时间延长 1 年，维保延长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需另行支付。

2、由于乙方设备、配件质量原因或服务原因给甲方造成全部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



偿。

3、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合同标的的 30%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1) 未能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提供维保所需全新合格的原厂配件时。

(2) 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经警告 3 次拒不整改或不履行合同时。

(3) 乙方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时。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诉讼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追偿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及合同附件

1、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

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5年3月11日	乙方（章） 佳能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3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A座2301-02及B座23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李卫伟
电话：0771-5356387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南宁建行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4500 1604 5600 5050 1061	账号：11001070200053000531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100027